



尋 求 上 帝



廣

尋求上帝

第一章 宗教經驗是人人可以得到的麼

人們有無宗教經驗的可能性？此問題誠為討論尋求上帝的先決問題。自一般人的眼光視之，所謂宗教經驗者，決不是人人所能有；即使心有未安，亦以奮興會、靈修會等為等閒之事，無關重要。雖經父兄的勸告，而入禮拜堂禮拜，亦覺出之勉強，極不自然。對於上帝的研究，在他人以為深邃奧妙者，他們却淡而寡味。若而人者，已把宗教問題置之度外，不願加以討論，只談實際人生，少談宗教，往往引為得計。與非宗教之人為友，則覺親密；與信宗教之人為友，反覺厭惡。其于宗教，往往取反對心

理，以爲宗教這樣東西，不過是一種人爲的組織，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力量。這樣的人，在宗教上固不能引起他的信仰，但在其生活中，往往另有一種類似迷信的信仰物，故表面上雖爲非宗教者，而按諸實際，却不能否認他仍有尋求上帝的潛伏性。

另有一種人，口頭上雖時有反對宗教的言論，但却喜與教會中人爲友，對於教會捐輸，亦極樂意，不過自認在宗教上沒有什麼經驗，這樣的人，在教會中實佔多數。我個人對於這樣的人，尙具有相當的敬仰，因爲他們在宗教方面雖不能有充分的了解，尙能誠實地愛護教會；故知上帝必仍愛恤他們，而有進一步明瞭上帝的希望，所以我撰著這本書，原是要使這樣的人能明瞭上帝的真義。

他們之所謂沒有宗教經驗，乃是指神祕的經驗而言，以爲必欲如

耶穌與保羅那樣神祕經驗，方足以算爲宗教經驗。其實神祕的宗教經驗，不是人人所能有的，能得這種經驗的，自是有非常的快樂，但却是少數。因爲神祕經驗不過是普通經驗中的一種，少數有特別感召者能得之；惟普通經驗，却是人人所能有。在這裏，我所要說的經驗，並不是神祕的經驗，乃是普通的經驗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有上帝同在的意義。

誤認宗教經驗是神祕的，其責任應由牧師負之。他們以特別的神祕的才算是宗教經驗，尋常所有的經驗不算是宗教經驗，以爲非有特別的神祕的，不足以稱爲宗教經驗，此種見解，實屬錯誤。不知所謂宗教經驗者，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而不可分離的，他們既然離開了日常生活而談宗教經驗，宜乎他們雖有種種的宗教經驗而不自知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種種的表現，譬如如何愛惜小孩，卽爲愛上帝的表徵。

嘗見有某婦人，非常地愛人，而且也是非常地快樂，這也是一種愛上帝的宗教經驗。有人對於自然界的欣賞，此即為與上帝的親密；有人能在困苦之中，克己而助人，此即為表現上帝的愛；這樣的人，就是生活在上帝仁愛之中，皆可謂之為宗教經驗，不過自己不知道罷了。進一步說來，即凡有志同道合之人而實行其社會服務，也可以說是一種宗教經驗。所以依我看來，這樣的人，雖不自知有何種宗教經驗，而能富有同情與勇敢之心的，皆足以證其屬於上帝，而有宗教經驗者也。

或則有人要問：『一個人有宗教經驗而不自知，究竟有何利害？依我看來，自己不知有宗教經驗，或且更優，因為他沒有驕傲的心以宗教經驗來炫人。』我說不然，宗教經驗，必須自己知道而後可，不然，其心必感覺孤寂，而易陷入于悲觀。因為不知道上帝與我同在，則必缺乏膽量，

終至于失望。此種錯誤，蓋由于誤認神祕經驗為宗教經驗的緣故，須知神祕經驗，不過為宗教經驗之一種，使不得有神祕經驗，便不知有宗教經驗，則其人的生活必陷于悲觀，以其無中心的信仰，沒有上帝同在的覺悟之故。

有一種人，年歲雖沒有老，而心已發生厭倦，覺得人生毫無興趣，無論與友朋往還或遊玩等等，都不能引起他的人生趣味。在行為上雖沒有什麼缺陷，而年未四十，已有此暮氣和悲觀，小說之中，往往描寫這種人生，又往往因此之故，而談戀愛，或旅行，或飲酒，或諷刺，其結果，終必陷于悲慘之境，這樣的人，實是不在少數。

又有一種人，以人生覺得厭倦，而欲尋求上帝，想在上帝中求得些人生的慰安，他的行為沒有什麼變更，不過人生觀有點不同。果然，能殼

在人生中去求見上帝，雖在極其平淡的事務中，亦會有趣味而覺上帝在其中。不必有何種特殊的神祕經驗。在日常父母之愛與夫妻之愛中，皆覺得有上帝的意義，初非在人生上有何種改變，僅轉移其人生觀，已足以得宗教的經驗也。這不是說人人都是如此，不過前此于宗教毫無意義者，僅在一轉移間，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而不分離，即會發生無窮的意義。前此于宗教沒有經驗的人，祇須常自練習，初雖覺得勉強，久而久之，漸能成爲自然。例如喫飯時必須禱告，或且以爲不必固定的履行，不知能如是強制執行，不獨藉此可以訓練宗教經驗，亦足以獲得團契生活的意味，養成此種良好習慣，這種習慣，即爲訓練宗教經驗最好方法，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的。喫飯禱告的利益既如此，舉凡一切讀書或遊玩等事，亦可以養成禱告的習慣，即不然，喫飯時的禱告，實

爲至不可少的事。因爲人們對於上帝，最易遺忘，喫飯禱告，卽所以使人不忘上帝。總之：所謂宗教經驗者，不必要有神祕的特殊的情形。卽在日常生活之中，皆可獲得者也。

上面所說的宗教經驗，須與人生經驗打成一片，實在是人人可能的事。曾有人以信函告我，他們在受洗時或聖餐時，得有特別的經驗，心中非常愉快，如同本仁約翰所說：『覺得罪孽的重擔，一旦脫卸，心目中頓現光明。』此種經驗，原非日常中人人所能有，惟熱忱信仰的人始能得之，此可謂之爲非常經驗。如何能得此種非常經驗？或者以爲必須脫離社會而修養于清潔幽逸之所，其實這種非常經驗，決不是人人所能有，故不必過于注重，不然，則將有非常的失望。所以我們要追求宗教經驗，只須從日常生活中求之，卽可獲得。

第二章 從理智尋求上帝

大多數人以爲尋求上帝，不必應用思想；因爲個人的經驗，假使要想從思想與研究耶穌的人格或救法，而達到尋求上帝的目的，爲不可必得的事。宗教是人生的經驗，而不是理智的產物，故不能從思想方面去尋求。我以爲不然，我們知道有一班人，他們的宗教生活，與理智的思想有密切關係。且爲之說明：『我之信仰上帝，乃由于思想而來；無神論之在哲學方面，本不能成立的，且看此大世界自然中的能力，就是上帝的能力，而且這種能力，即爲個人的品格而有個性的，決不似一種泛神論者解釋。上帝的個性從那裏表現呢？惟耶穌可以代表之，因此，我深知耶穌爲非常之人，乃上帝之子，是無可懷疑的。所以我以爲尋求上帝的

最好方法，莫如到耶穌地方，聽耶穌的教訓，可得罪孽的赦免，依照耶穌的道理行事爲人，乃是我的名分。」

或者有人聽了上面的話，以爲太嫌抽象，于我們人生的實際，沒有什麼關係，因爲這不能鼓勵起人們的宗教熱心。我將又爲之解答曰：『我信我這一番話，確有相當的根據，若然依照這話去做，表面上看來，似乎缺乏了情感的成分，對於宗教，不應當用冷靜的態度去應付。其實不然，我們只須如此行，不必效法情感的方法，而且我信能如此行的，他的心中必平安而快樂。我信祈禱，因爲耶穌是信祈禱的，所以我也常常祈禱，而且覺得祈禱的益處；雖然在神祕方面沒有什麼經驗，但是，知道祈禱是不可或少的。並且知道耶穌的宗教，既然于人們有很大的好處，我們必須負起宣傳的責任，而力行國外佈道的工作；這樣，我們對於教會，

也成了個熱心的教友。』

上述的話，爲主張用理智尋求上帝的人所贊成，爲注重情感的人所反對，他們以爲宗教是重情感的，這原是他們的見識短淺，不足爲怪的。不過教會之中，確有一班用理智尋求上帝，却甚穩健而誠實的人，不必需用佈道或奮興的方法，使他們熱忱，却是于教會有很大的貢獻。現在且引用他人的話來證明這個理：『我們覺得宗教經驗，不能與思想分離，因爲思想是人們具于腦中的力量，可以用來執持真體的。那些不很能用思想的人，他們偶然看見一些星辰即生出情感，不久便會消滅，因爲他沒有理智上的根據。惟獨運用理智的人，既然看見了星辰，便會知道天文中的原理，在體悟方面，乃有更深的根據，他的信仰，也不會轉瞬消失的。所以人們能覈在生活中的有了這樣的經驗，而用徹底的思想

去討論他的究竟，求得一種新的發見。這種思想是非常的、高超的。這便是對於上帝的經驗，能運用這種從研究苦求而來的經驗，在生活上實行出來，其對於上帝的認識與信仰，豈不更深一層嗎？』

果然，宗教經驗，不是單純的理智部分，倘有其他的成分在其中，好像是美感或環境等等的關係；這種情感的成分，雖然不能從宗教經驗中除去，但大半却是由于思想而來的。從前有過一個有名的人，他說過這樣的話：『讀科學書，可以知道上帝的存在，會增加人們的信仰與熱忱祈禱；因為科學書中，也有宗教的意味在內，例如讀了天文或地理等書，便會增進人們對於造物主的信仰與崇敬。』

近來很有人反對用理智來研究宗教，尤其是用神學來發揮，因為這是晦澀而難明，易使人走入迷茫之途。同時，也有人反對用情感來起

人信仰，以爲藉情感宣傳，用恫嚇的方法使人信仰，是靠不住的。前者是反對神學的，後者是反對情感的，其實他們所反對的神學，並不是一般的神學，乃是一種不正確的神學，如爲很明晰而易解的神學，在抱有學者態度的人，決不加以反對的。

照我的經驗講來，宗教是什麼呢？乃是投誠上帝，信仰基督，這種投誠上帝的經驗，不一定要有特別的——奮興與痛哭——經過方能獲得，只須用冷靜的研究，便能圓滿地解決一切疑難問題，因爲徹底的思想可以使信仰有一貫的精神。爲什麼有一般人不能信仰基督呢？就是因爲他的思想不能一貫；也有人借此爲推託之辭，而不肯信仰，按其實際，當有其他原因。確也有人曾運用其深刻的思想，苦苦地研究，而不能解決他的疑難，我們固當具同情的心理，爲之勸導和解釋，使他在理智

上徹底地了解；這樣的人，一旦信仰耶穌，必能于教會有很大的利益與貢獻。不過這些講理智的人，也有很大的危機，因為用理智尋求上帝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往往因從理智的研究，懷疑不決，致成爲半信半疑的人，而入于歧途，這誠是不好的結果。若有人問他信仰的究竟，他且諉爲不知，或且置之不顧，因為他還沒有得到對宗教的興趣；不過在他心中，却有一種追求的不安，還具有與上帝交往的希望。這種對宗教沒有堅確信仰的人，他的結果必不能有所成就。也有一種用思想尋求上帝的人，他既然尋到了以後，反而生出畏懼之心，因為既信則必行，他既然沒有實行的習慣，知道信仰是要用犧牲來做代價的，那末，就會發生一種畏懼而厭惡的心理，誤入了歧途。有生物學家羅門內史 *Romans* 這樣說：『要使一個有思想的人，從無神教而變成基督徒，原是一件極難

的事，因為必須經過劇烈的戰爭方始能覈成功。』在這種戰爭的結果裏，不能使自己存在，如保羅曾經說的『足踢着了刺』一般，要把自己的驕傲除去而變成爲歸順，在有思想的人實是一樁難事，這便是信仰耶穌的代價，也是用理智和思想尋求上帝的困難。

第二章 從美裏尋求上帝

美這樣東西，雖然在一般唯物主義的人，還是有相當的欣賞；也可以見得唯物主義不能絕對地否認精神生活。我們知道尋求上帝，是與美有密切的關係，譬如我們偶行野地，見有杈枒蒼鬱的樹林，其映于目前之美，便足以引起敬崇之心。推而至于其他的美術，亦復如是，例如偉大的建築等類，亦皆可以起人的敬仰。不過由目官或耳官所接觸而產生的美感，却根于心靈中的欣賞而來，這便可以知道吾人心靈中所蘊藏的本覺，與宇宙間的實際相接觸，敬崇欽佩之心，便會油然而生。無論其所見的巨廈圖畫，所聽的音樂等等，或晨行于野地與自然界接觸，因而所受的一切美感，沒有不會引起我們的欣賞和快樂，這決不是物質

科學所能了解；因為牠是超物質的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，若然不與美相接觸，便會使我們心地枯燥，如飢者之乏食。凡處在美的環境之中，那末，我們雖處在物質世界，彷彿已經入了仙境一般；就有超然的快樂與和諧，充滿在我們心中。由此可知我們尋求上帝，從美的中間與上帝相契合，上帝得將各方面顯示給我們，使我們知道最顯著的表現，就是美。

自然界所表現的美，誰都不能否認，如詩篇十九篇所云者然。光明的太陽，當其輝煌照耀的時候，固然是美；即在爲雲彩所蔽的時候，也有非常的美感。尤其是樹木花草的表現，魁偉的枝幹，纖細的葉瓣，以及彩色的鮮呈，無一而非美。禽之羽，獸之毛，飛翔馳走，動物之美，亦極可愛，間雖有不很美觀的，適足以反映出餘者的更美。水之流也，湍激的聲音，不啻如雜舉的音樂；風之吹也，颼颼的天籟，不啻如管絃的節奏，此在田野

間所常有的美境，即居住在城市的，雖與自然界接觸為較少，也有其他美的感受，如天空的雲彩等類，這也可見人生天地間，無處不與美相接觸。一言宗教，美實佔其間重要的部分。

從藝術方面講來，最足以動人的，厥惟音樂，其悠揚的音調，往往感人甚深，至有不能以語言形容的。其次要算是建築，巍峨雄偉的夏屋，亦往往能引起人們偉大的精神，打消狹隘的心理；以及一切高尙的戲劇或正當的舞蹈，都足以助人認識上帝。（舞蹈是否能助人認識上帝？這是一個問題，可以作為討論的資料。譯者識。）

除此以外，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，莫不可以鼓舞我們求美的心情，例如具有匠心的家庭設置，人處其中，足以起人美感，而使人有因美而求真之心。又如婦女的服飾，雖不免有涉于虛榮，而其求美、愛美之義，實

不可沒。初生的嬰孩，尤使人見其美而可愛，卽一切對幼童的教育，亦皆含有美的意味。不過這種蘊藏的美，往往非肉眼所能看見，惟能具有慧眼的人，方能見其偉大而欣賞；惜乎世有生活在美境之中而不能欣賞其美的人，不知世界無一而非美境，美中卽有上帝，我們須負指示之責，使他們能在美中與上帝親近。

曾經聽見有人這樣證明：『我們每當春光明媚的時候，好像已經尋着了上帝；或經過美麗的河旁，或看見光明的太陽，或置身茂密的樹林，往往覺得自己的渺小與上帝的偉大。或邂逅同伴之時，甚至遺忘了自己，不自知其所以。』又有人說：『在優美的音樂與詩歌中，或與知己的友朋相遇，好像有上帝的靈，運行在我心中，使我的心靈與上帝的實際，從美的中間發生甜蜜的接觸；並且覺得上帝的實際，不獨充滿着美

與善的成分，更足以感召我的心靈，而願將自己奉獻。』又有人說：『當我與自然界之美接觸的時候，起初覺得非常希奇而生畏懼之心，現在則並不畏懼，知道有上帝在其中，而了解到上帝的美善與權能，發生愛敬與崇拜的心理。這雖似乎偏于情感，不甚注意于道德方面，但其中確有上帝的實際足以感召我們的崇拜也。』

上述三人的話中，在第三者所云情感問題，可以有討論的必要：一般人以為對於美的欣賞而引起的快樂，只屬於情感，于我們的人格方面似不能有什麼關係，這確不能沒有相當的危險，因為美之為物，只能引起人的情感，而不能激發人的道德，實屬不甚相宜，即使可行，亦不能否認包藏若干的危機，因為美易使人迷茫而遺忘了實際，好像夢境一般。因此，凡欲從美中尋求上帝，往往使人陷入于偏面的宗教，非用理智

相調和，不足以使生活和諧。這雖是言之成理，但是我們知道美與善確有密切的關係。大凡愛美的人未有不能愛善的。普通所謂善人，假使不能愛美，自不得為真善。同時，愛美的人而苟不講善德，亦不得為真愛美。為什麼緣故呢？人若具自私之心，不能控制他的情感，這不獨是十分的錯誤，並且極其可厭的，談不到什麼愛美。因為自私的人，他的結果乃是害人，只知注重肉感，發洩着獸的本能，這不是真的愛美，不過是一種獸心的表現。我所要說的美，乃是聖潔的，充滿着神聖的愛。所以一言以蔽之；美而無愛，不是真美，且很可厭。請看耶穌的一生，他的生活，纔當得起真美之稱，為我們所不能忽視的。惜乎一般基督門徒，他只知道耶穌的善，而不注重耶穌的美，不知在耶穌的教訓中，言行中，無一而不有美的含義，使人可愛。他的言論，都具有詩意，雖出于後世人的描寫，不能確切

地表現其生活的真相，但從這樣粗疏的記錄中，已經可以看出他的和諧而優美。可見在耶穌的人生中，充滿着真善美的成分，我們一讀他的行傳，便會有美的快樂，從心靈中流露出來。但是，有人說：『四福音中，並未嘗注重美的描寫，』我以為不然，福音中雖沒有形式的描寫，而在耶穌的生活中，却充滿美的含義，可惜世上研究美術的人，假使能夠得到耶穌的領導，便必能有更豐富美滿的人生。

第四章 從失敗裏尋求上帝

在發信徵求的結果裏，大多數人的答案，以為失敗是尋求上帝的唯一道路。當然，尋求上帝的途徑，不止只此一條，但是從多數人的通信裏，似乎不能否認這是一條根本的道路。那些從幼小信仰上帝而敬愛耶穌的人，沒有經過意外的遭遇，以至于失敗，像提摩太那樣的人，他的人生，只有美麗的順境，很合乎自然演進的程度，未嘗有什麼逆境，使他的生活上忽然遭遇着一種巨大的改變，而有黑暗慘痛的境地。當然，我們不能說他沒有遭着這種境遇，就算不得是一個真實的基督門徒；也不能說凡是真的基督徒，必須具有這種經驗。人們的處境不同，從順境裏也可以造就成功的，不過這確是很少的少數，大多數的真實基督徒，

必走過這一條痛苦的途徑，甚至一敗塗地，覺悟到前乎此的行爲，是罪孽深重，幾至不堪回首，而後痛悔前非。如保羅、奧古士丁、法蘭西斯、路得、馬丁、衛斯理、本仁約翰……這些人，都是經過着這一種的境遇，從十分黑暗的中間，得着耶穌的光明，覺悟自己的罪孽，傾心拜倒在耶穌之前，于是乎得救，于是乎快樂。但也有人雖明知自己的罪孽，而却文過飾非，要設法避免罪孽的責任，以爲這不是自我的錯誤，反而歸咎到教會或他人，因此，對於上帝，生出懷疑的心理，對於教會或他人，施以無理的批評，這無非想要把罪孽的責任，從自己身上卸脫。也有一種人，因爲從自知罪孽而來的不安，想要用自己的方法去尋求一種可以自慰的快樂，或者想作一種忘記痛苦的工作，借此遺忘了自己，這正是像保羅所說的『以脚踢刺』一般。可惜有很多人，他的脚既已踢着這刺多年，還

是百般自恕，不肯承認自己的罪孽，剛愎自用，甚至至死猶不肯悔改的，這真是非常地可惜！

提到人的罪孽，最容易犯的，莫如不清潔，就是思想的不清靜，習慣的不清靜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人類都有一種情慾，當那情慾發動的時候，便會做出自己殘賊自己的傷身敗德之事，或者發生不清靜的思想，乃至墮落而陷入悲慘之境。也有人因着心中的悲慘，想借飲酒的法子來消除，酒便成爲這種人的密友，不知酒不獨不能消愁，反而愈陷而愈不可拔。也有人從通信中承認他的罪孽，與家庭的待遇有密切關係，例如父子間的衝突，夫婦間失和，甚至對於自己的親族，不能有相當的容忍。又或者因爲金錢的浪費，爲自私自利的緣故，不惜與家人爲仇。也有人承認他循從世俗，隨波逐流，或竟倒行逆施，亦所不顧，只知愛好

金錢圖謀自利，這都是普通易犯的罪孽。

此外，有一種人，他的行為未嘗不良，不過自以為是，看輕別人，這是一般身任牧師者易犯的通病，有時他們會有愛慕虛榮的貪心，既任牧師，復謀升任會督。即普通所稱為社會服務家，亦往往不能容忍，輕易發怒，愛好虛名，這些都是不可諱言的罪孽。也有人自己已有妻室，却多方與其他女性為密友，這雖不是一件絕對不可做的事，但是往往因不能自制而發生意外。或者有既為教友多年，而猶不能認識上帝，這是以證其靈性之無進步。凡此皆足使人生陷于失敗，及至漸漸覺悟，而生懊悔之心，承認其失敗，則回頭是岸，未始非重生的機會。若始終剛愎，雖自覺罪戾，而猶不肯承認，打算自欺的改良，不肯毅然認罪，雖或有時禮拜與禱告，終不能發生巨大的效果；卒反歸咎于禮拜的無效，禱告的無靈。

甚至懷疑于宗教存在的價值。嘗見教會之中，不少類是的人，他們的面容，常常帶着不樂的顏色，這足以證明他們還沒有得到重生的快樂。應當像保羅那樣，完全獻奉給耶穌，把自己釘死于十架。有許多人寫信來證明：大凡欲得到真的快樂，必須完全投誠于上帝，從信賴耶穌而得救。因爲人們沒有自救的力量，所以必須把一切都放棄，即改良遷就之心，足以阻人自救之路的，都當把牠放棄，把自己完全置于上帝手中，任憑上帝的安排，正像保羅說過：『耶穌要我作什麼？』蓋其時之保羅，知道自己沒有絲毫自救的力量，並且覺悟到自己行爲的不對，祇有傾心順服于耶穌之前，不爲自己留絲毫的地步。詹姆士這樣說：『我們已往的人生，正如寫在黑板上的白字，應該把牠全部刷去。』這就是耶穌所說的『死了』如說：『一粒麥子，若不落地死了，仍是一粒；若落地死了，就

可以生出許多子粒來。』又說：『凡欲保全生命的，倒要失掉，凡爲我捨去生命的，倒得保全。』把我們從前所有的打算，與不可一世的氣概，以及一切虛榮自私的心理，完全捨棄，將來如何，全不瞻顧，純憑上帝旨意，這樣，方能得救。可惜很多的人，不能做到這點，所以竭力反對這種生活，正是所謂諱疾忌醫。他們的生活，彷彿是一個病人，有時死了，有時却復甦起來，起伏至無一定。須知真正基督徒生活，要從死裏打出一條生路來，好像約翰奈爾生說過：『上帝呀！你的旨意成功罷！無論是滅亡，是得救，全憑主的旨意。』這話實在不錯，因爲得救不能有條件的，只要完全把自己奉獻，聽憑上帝作主。

經過了奉獻重生之後，霎時間得着平安而快樂，好像是必然的現象，但也不是人人如此的，好像保羅，他在大馬色途中遇見了感召以後，

不能馬上就得到心裏的平安，一直隔了數日，方始得着，不過他已經在這時候有個起頭，望着大馬色行去，他的得救途程，也正像從這裏開步走，而漸漸達到了快樂平安的彼岸。所以保羅之于大馬色，乃是一個大轉機，但是還得行很多的路，方始達到，不是一步可以升天的。也有人不是這樣，一霎時即顯得光明，這正是佛教裏『漸頓』的分別那樣，各人的經驗不同，固不能同出于一途的，不過有一樣根本條件，無論或漸或頓，皆須經過，就是把自己完全奉獻，因為上帝救人，第一樣要緊的事，就是人肯把自己奉獻，然後能彀得着上帝的力量，漸漸地達到所希望的境地。這就是承認自己的失敗，由死入生的唯一道途。雖然如此，這種向上帝的投誠與奉獻，也有逐漸成功的，最初當奉獻的時候，以為已經把自己完全奉獻了，其實還有一部分自己並不知道的事，沒有奉獻，後來

漸漸地覺悟，再行向上帝投誠而奉獻，這是常有的事。一般人以為凡屬重生，其法必甚簡單而速成的，這實是錯誤。因為人欲從黑暗進入光明，斷不能一步即可達到，且看普通人生，在其生活的歷史上，常有起伏，時勝時敗，如山路的崎嶇，經過多少波折艱難，方能有所進步。所以必須日日奉獻，因為一日有一日的歷程，一日有一日的覺悟。總之：這種經驗，沒有兩個人能相同的，有人經過極痛苦的路，也有人經過極快樂的路，境遇雖不同，成功以後的結果，却是相同的。

境遇果然不同，有一樣乃是人人必經的歷程，就是必須自認失敗，方始得到上帝的助力，而後能藉此力量以達到得救。心理學家詹姆士承認『基督徒所以進步的關鍵，就在這一點；大凡基督徒欲求進步，必須逐漸奉獻，要犧牲了自己，完全交給上帝。』這話實在不錯，過去一切

偉大的人物，莫不經過這樣的境遇而得來的，所以沒有自己，歸順上帝，實在是心靈進步的唯一祕訣。

這又不是必須研究神學和贖罪之道而來，有很多的人，他們並沒有聽見過神學而後有這種經驗，按照我的經驗，許多人的重生，不出於這種神學研究的途徑，他們的宗派儘管不同。無論是羅馬教也好，路得宗也好，衛斯理宗也好，新派也同，皆可以有重生的經驗，所以重生決不能依靠學說。有既得了這種經驗，然後去研究神學的，也有人始終有研究過神學，在他只知道上帝是愛，從純粹的信仰而得救而已。因為個人的背景不同，無庸加以勉強，而為神學所束縛；不明神學不能重生的道理，實在是不對的。從我自己講來，我不能不認為幸運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中，有很多人他們的心靈經驗非常之深，而對於神學却不很討論，只知

與上帝親近，這並不是說神學是沒用的，因為它也是一種科學，不過不要執着了神學，遺棄了上帝，使神學成了我們與上帝中間的城牆。

還有一樣，人既重生以後，把重生的經歷，常常向人家報告，像保羅在大馬色的那種經驗，以為這便是我重生的幸事。不知這却使人在宗教經驗上沒有進步的機會。因為宗教經驗是要天天用苦工而求進步的，我們對於上帝和耶穌的經驗，本來沒有限制的，假使我們自以為前此的經驗，算為志得意滿，那末，我們的經驗還有什麼進步呢？所以以為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。還有一種人，他們得了重生，以為唯一的責任，便是佈道，不知我們可以工作的事體很多，或者宣傳和平，或者廣行慈善，或者社會服務，都可以做，都是表彰上帝的工作，不必一定要佈道方算是上帝的工作。無論何種工作，都足以使人努力而求進步，若站在

一點上，不知道前進，好像兵丁一樣，雖然有戰鬪能力，站而不進，終是要失敗的。這是第一種危險。

還有第二種危險，就是自己重生以後，常常歡喜責備人，以為他們都不是基督徒，非像我自己的經驗，便不能得救，這是一種狹隘的意見，是不很好的，偉大的人決不是如此。

第三種危險，以為重生以後，宜效法清教徒行為，嚴格地不與世事，屬世的一切事務，皆當嚴行拒絕，這固然有相當的理由，因為屬世的事務，往往帶着些危險性，容易使人腐化而至於犯罪，偶爾不慎，便會失足墮落，時生痛悔，重生的基督徒，自當十分謹慎。不過若因此而視之如毒蛇猛獸，避之若浼，則將成為刻苦的出世主義，不是基督教的本義。我們知道基督教並不是出世的宗教，不主張消極的放棄，乃是主張積極的

改良，所以偶爾遊戲取樂，本不是絕對不可能的惡事。人生不能有苦而無樂，遊戲取樂，只要無傷及大體，可以使生活和諧的，似不必嚴加拒絕，他們以遊戲爲荒蕩，必須嚴拒者，實在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態度。美育也是這樣，如果也抱了嚴拒態度，勢必服裝粗陋，不求美觀，那又豈不變成出世主義？推而至于兩性問題，也是同樣地視爲污事，而抱獨身主義，這又豈不是太嫌極端麼？他們以爲善的力量是極其微小的，倘使置身于社會或家庭之中，家庭社會中的一切誘惑，往往無力改良，還不如嚴拒之爲愈。此種見解，實與耶穌的主義不甚相合，我們知道耶穌主張與人類合作，不是要人獨善其身，乃是要人兼善天下，本奮鬥的精神，負社會改良的責任，不要叫人把社會家庭看作仇敵一般。

也有一種人，他們不很注重應做的工作，以爲基督徒唯一的責任，

只有祈禱，祈禱以外，可以不必做什麼工作的，這話實亦不甚確當。且看歷來的世界偉人，爲法蘭西斯、李文士登、何西大將……等人，他們何等地喜做服務工作，寒者衣之，飢者食之，並不專重禱告，而丟棄服務的工作。禱告、傳道，固是極其緊要的，但不能丟棄其他工作。救人靈魂，原爲第一要事，此外，亦有應作的工，應當效法耶穌，傳道之外，曾躬行其他事務，使人生有相當的調劑。因此，我以爲必須互相兼顧，而後能有和諧的人生，不然，則必陷于偏枯之境。

總之：失敗是成功之母，我們如果能發覺悟到自己的失敗，傾心于耶穌，而後能得救。因人生的失敗而蒙上帝的拯救，便是從失敗中尋得上帝，爲基督教唯一的要道；如果並此道而不講，則基督教之所以爲基督教，必失其中心的根基，終不免于傾覆，這是我所認爲最重要的一點。

第五章 從社會服務裏尋求上帝

常常聽見有人這樣說：『我每每看見大城裏的貧民窟，便好像有上帝的聲音明明地對我說，應當去改良他們的生活，恢復他們的尊嚴，減少他們對於上帝的侮慢。的確的，這是我們當負的責任。後來在服務的時候，覺得上帝是與我同在。』這樣的看法，是對的，也可以代表許多人的意見。有些人心裏很不平安，就是因為他們看見了這些貧民的痛苦，覺得自己有救濟他們的責任，想要去做這社會服務的工作。有些人讀着些關於社會問題的書，感覺得自己有服務社會的責任，便去實行的。所以那些實行社會服務的人，有的是因為讀書而受了感動，有的是因為目覩而受了感動。不過目覩更能真切。假如我們走進大城中，看見

那些賣報童子，便會覺得他們生活的痛苦，應當想法去改良他們。或者我們一走進船窩裏，看見那些工人的生活，也會有同樣的感動而發出慈心。某女士她因看見了格蘭司哥的女工而動了慈心，覺得上帝在她們中間號召我們去工作，因此，改變了自己的人生觀念，而實行服務。依我所知，這樣的女士，實在不少。也有人因看見煤礦工人或貧民生活的情形，毅然地實行服務。也有人因看戰爭的影響，改變了自己的人生，或親身去做救護的工作，或為和平運動去服務。上述種種，都是因人生的痛苦，願意犧牲自己，去實行服務的，和上一章所述的有些相同。不過上章所講的，由于痛悔自己的罪孽，這裏所講的，乃是由于同情于他人的痛苦，其動機原有些分別，但是非幹不可的決心却是一樣的，我們看見有很多的人，他們在服務的時候，專心致志幾乎連自己的身體都忘了，

身體雖吃了許多苦，心裏却充滿着平安和快樂。

那些專心服務而忘了自己的人，對於終日講道的人，都覺得有些厭惡，因為他們只講不行；所以有些青年人常常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不必講了，就去實行罷！』不過這樣專重工作的人，他們在禱告上往往不很熱心，因為他們以為工作就是最好的禱告，所以他們在神祕宗教方面不很明瞭，因為是無暇及此。他們對於教會的儀式，也是抱着反對的態度，以為教會不過浪費金錢和光陰，良好的處所，不做社會服務的機關，反而空閒着做禮拜堂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。這些青年人，雖是這樣說了許多反對的話，但是他們確從人生尋到了上帝。因為他們大概是工人，原來上帝也是作工，像耶穌說過：『父作工，我亦作工，』所以他們與上帝本有相同的趣味，誰為社會的正誼、健康、安寧、而作工的，誰就是為上

帝作工的人，因為他們對於社會的工業制度，受殘酷欺侮的工人或童工的可憐，油然地產生出正誼之心，想法去改良他們。同時，他們對於一切居處的污穢及生活上應有的設備，都很願意負着改良濟助的決心，好像耶穌那樣。耶穌不是這樣說過麼？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』凡能作這種社會服務的，工作的，就與耶穌的主旨相近，具有耶穌的精神，若然說這樣的人是不認識上帝，誰都不能相信的。不過這樣的人，往往有人自己不肯承認認識上帝，曾經有一個婦人，她這樣說：『我做我服務的工作，與上帝有什麼相干？我心裏只知怎樣幫助人罷了，不必有什麼神的存在，因為我是無神教。』我以為這是錯誤的，不過不必和她辯論，因為這就是信仰。

上帝的表現，惟其在觀點上不同罷了。正如耶穌說過的山羊綿羊的比喻，他們的回答說，我們何嘗給你吃給你穿呢？不知凡給一盃水于小子喝的，就是服事耶穌，因為他們自己做過了，還不知道，這就是有上帝與他同在。

這本書裏所注重而欲提示的，就是要叫這樣的人明白這一點，使他們了解到宗教的概念，凡肯抱着犧牲的精神，實行社會服務的，他雖不信宗教，却是與上帝合作，確有上帝的靈在其中。那些自己承認信仰宗教的人，專注重到神學和儀式等等，倒反忽略了服務，忽略服務，就是忽略上帝。只有一個法子可以試驗人有沒有上帝，就是有沒有愛人，有愛人之心的，即是有上帝，沒有愛人之心的，即是沒有上帝。有人稱美一個屬上帝的人，說他有極深的宗教經驗，就是因為他有極大的愛心，不

過他自己或者並不知道上帝的同在，有時且發生極大的悲觀；我們應當叫他知道有愛人之心的人，即有上帝的靈在其心中的道理，這樣服務的人，在服務上會覺得有耶穌站在他面前，心裏就必得到一種快樂，好像有上帝與他同在的樣子，不過不能說他是完全認識了上帝。因為熱心服務的人，他是爲人不爲己的，像經上所說：『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，』服務人就是服務上帝的國，上帝要我們犧牲自己幫助人類，這就是上帝的旨意。不過我們應該明白，服務人類，只是尋求上帝的一種方法，並不是包括了一切。所以有人以爲自己願意服務的人，他既專心致志于服務的工作上，把其他的工作遺忘了，甚至連家裏的事也不管，像中世紀那些修道士，他們只知道服務上帝，和現在只知服務社會而不知其他的，有同樣的偏頗。不知在我們一舉一動的小事上，都含着服務的

意義，應當一一留心，都有耶穌在其中間。往往有熱心的人，他們見證在專心服務時，覺得自己的缺陷，覺得單單服務還是不足，因為在不留心的時候，就犯了罪。普通的婦女，最容易有這種的困難，因為他們先去服務，而後乃知罪愆的緣故，若然能先知罪愆而後去服務，便能免除這樣的缺點。我們知道先服務而後知罪的，當他在服務時，往往會毫無能力而覺得疲乏，他們的服務，雖然有死而無怨的勤奮，但有時却會發生了厭倦，灰心喪志起來；到那時候，有人便改絃更張，或者想來結婚，或者打算別樣的事體，這大概由於動機不良，根本不深，故易發生厭倦。

還有一種困難，假使我們遇見了一個十分痛苦的人，我們應當用什麼話去安慰他，便成了一個困難的問題，因為我們自己還沒有這種經驗。例如：一個女人死了丈夫，她的痛苦自然是非常之大，我們服務的

人應當用什麼話去安慰她呢？或者有個少女，她受了人家欺騙，以至于失戀，我們的安慰，也是要感有同樣的困難。或者一個多子女的婦人，遭着丈夫的虐待，又要爲子女操勞，我們又怎樣安慰她呢？總之：我們自己還沒有經驗過這樣的痛苦，便會發生無可慰的困難。我自己就是這樣的人，雖然具着改良的熱忱，可是沒有改良的能力，這又怎麼辦呢？因爲我們的服務，必須從個人起頭，要用着我們言語做工具；我們既然感覺到言語的無力，我們必須研究這種能力可以從那裏得來？我敢說這種力量是從信仰上帝中得來的，假如我們能穀從信仰上帝而有深刻的靈性經驗，便會從我們的口裏發出安慰到人心裏的話來。

服務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必須具有幹練之才，否則容易發生錯誤。事理不明，往往以處事的態度待人，有時因煩惱的緣故，容易發怒，此

種試探，很難得勝。爲什麼呢？大概是因爲缺乏禱告的緣故，當應付的時候，憑着自己的意見，所以便發生了種種困難。應當效法耶穌，他在服務的時候，注重禱告的工作，有上帝與之同在，故能應付裕如。而世之服務者，往往自己推諉說：『因忙于服務的緣故，無暇禱告，』這實是大謬，因爲不禱告不會有什麼成效。這些不注重禱告的人，他們信仰社會的宗教，不需要個人的宗教，不知宗教是由個人的改造而來的，如果不能從個人的靈修做起，結果必沒有成效。所以必須在服務之先，有充分的靈修，然後方能有應付事物的力量，而收美滿的效果。因爲靈修就是與上帝相通，上帝無所不能，我們將所要實行的服務，交付上帝，乃能得到上帝的啟示，憑着上帝的愛心去幫助人去安慰人，未有不使我們心中得無窮的快樂，不然，則必欲陷于失望而自覺乏力。所以從服務中尋求上

帝，一面要努力于服務的工作，一面却須虔誠的靈修，這樣，方能收『合則兩美』之益。

第六章 從基督耶穌裏尋求上帝

有人這樣說：『看見耶穌，好像從鏡子裏看見上帝的榮耀。』但不是個個人能有這種經驗，都能看見上帝，他們覺得爲什麼不能看見，且以看見上帝爲非常希奇的事。其實在有過這種經驗的人，他們從耶穌裏很明白的看見了上帝，因爲耶穌的一切言行，莫不是上帝榮耀的表顯。那些不能清楚地認識耶穌的人，大概爲歷來神學的解釋所蔽；神學往往把耶穌的本來面目遮蓋起來，使人不能懂得。耶穌非常地愛人，愛裏有上帝的力量，這便是很明白的道理。可惜有許多人把耶穌看得非常神祕，好像如神仙一般，以爲在他的言行中，都帶着些神奇的意味，這樣，無怪他對於耶穌，不會了解。我們知道耶穌並不是那樣的人，他乃是

一個很可愛的尋常人，他從來不用什麼批評的態度對付人，他與人類有懇切的同情，他的誠信、真實、柔和、博愛，都在他的行動上表現出來。他的最大興趣，就是常常提到上帝，因為他與上帝十分密切，上帝是愛，所以他也充滿着上帝的愛，不獨他的言行是這樣，他的人格更是表明着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。如果耶穌的生平是可信的，那末，看見耶穌就是看見上帝，還有什麼可疑呢？既是這樣，要認識耶穌，是一件極容易的事，他並不是神祕而不可思議的，不必用哲學去討論他，因為他是很容易認識的，認識了耶穌，就是認識了上帝。他不但是很容易認識，並且也是很可愛的，耶穌的可愛，就是上帝的可愛，所以我們對於上帝，不必有什麼畏懼而應當贊美他。耶穌曾經說過這樣的話，『我是道路，』這條簡捷的道路，是通到上帝的地方，所以從耶穌可以尋到上帝。

一個人用理智去尋找上帝，他的結論，上帝乃是最高的理智。從美裏尋找上帝，上帝乃是至美。從服務方面去尋找上帝，上帝乃是服務的力量。惟從耶穌裏尋找上帝，上帝乃是愛。耶穌自己說過：『除了我以外，沒有人能到上帝面前。』原來耶穌與上帝最爲接近。上帝的愛，不但是眷顧全世界，也是眷顧到每個的個人；這個道理，有人以爲不足盡信，上帝既然偉大，何暇愛及到個人？不知這就是耶穌的道理。我們從耶穌的言行裏，看見他不但愛及每一個人，並且愛及每一個小孩，凡是真實的基督徒，都曾有過這種經驗，無大無小，都蒙着這樣的愛，真所謂無微不至的。

對於上帝是愛的那種道理，真是非常奇妙。當我們還沒有信仰耶穌的以前，好像上帝必定是威嚴赫赫的，及至信仰耶穌以後，方纔覺得

上帝是愛；這種經驗，多數基督徒都可以見證的。所以一做基督徒以後，大概歡喜看四福音書，因為從四福音中可以看見耶穌的愛，而得着心靈上的慰安；使我們屬世的艱難困苦，可以從這愛裏得解放。質言之：耶穌是什麼？就是愛的上帝，我們的處境，無論是順是逆，都有耶穌的愛在其中，並且這種愛是恆久不變的。

可惜有人對於這種道理，不很相信，以為耶穌離我們太遠，他的生活雖然是很美，却與我們現在的人生不能發生多大關係，我有一個朋友，曾經這樣說。他以為耶穌的事蹟不見得十分真切，來世的應許不見得為着我個人，凡此種種，都與我沒有什麼關係。不知耶穌是與人很近的，當我們讀四福音或其他書籍的時候，覺得耶穌是我們的密友，他是真實的，那些寫書的人們，從這種親切的經驗裏把他描寫出來，可以給

讀者們以很大的助力。因為他是愛罪人的，與罪人爲友，醫治心裏受傷的人，愛小孩子，除滅強暴的壓迫，使被壓迫的人們得安慰。與吃苦的人同吃苦，用犧牲的大愛來改造世界，我們一讀四福音，便能覺得這個耶穌實在是一個真的基督。我們能毅執定這一點根本的道理，從耶穌可以看見上帝，其餘的道理，都不過是附麗在這一點，供人研究到耶穌與上帝的關係，所以我們只要執定這一點道理就毅了。最困難的，就是基督徒不肯照着這點要道實行，把耶穌的真面目遮蔽起來，如果基督徒能毅實行耶穌的愛，那便會把耶穌的真面目表彰出來，所以有人這樣地見證說：『我信耶穌，是由于基督徒行爲良善的感動。』看見基督徒的行爲而信耶穌，從信耶穌而信上帝，基督徒能就耶穌，人們也就能跟着基督徒而就耶穌，這是唯一的途徑。當我做學生的時候，遇見過一個

朋友，牠的行爲很像耶穌，不過他還是說：『我是失敗的，』其實他並不失敗，不過他把自己的行爲與耶穌比較，雖然人是都贊美他，而他却感覺到失敗。信耶穌的就是耶穌的光，人看見了他的光，也就自然地信耶穌，信耶穌卽所以信上帝，這就是傳道的最好方法。所以我們最要緊的責任，就是怎樣去表彰耶穌，把耶穌的道理，融化到我們的生活中，這樣，使人與我接觸的時候，覺得上帝是真實的。一切神學的書籍與講壇，不一定可以表彰耶穌，惟有從基督徒生活中流出來的光輝，纔是有益。所以對於一般要尋求宗教的人，最好的幫助，就是使他們與信仰耶穌熱心行道的人爲友，可以藉此而信仰上帝。

第七章 從愛裏尋求上帝

若是有人要問使徒約翰，如何可以尋得上帝？他必定答說：『上帝是在愛裏。』怎樣從愛裏尋求上帝？這是很容易的事，只要我們去愛人。因為上帝是愛，愛人的人便與上帝同調，與萬物的實際相和諧，故愛人即可尋得了上帝。不過愛有真假的分別：什麼是假愛？大凡屬於情慾方面的愛，要求對方的人給予我的快樂，是自私的。真愛則不然，不是自私的，希望對方的人因我而得快樂，是利人的。真愛不但使人快樂，並且使人安全而有豐富的生活。即有什麼困難，也是有百折不回的精神，以施愛於人。有了這樣的愛，那便是認識上帝而得到了上帝。

在愛的方式中，最好的表徵，莫如父母之于子女，因為父母之愛乃

是真愛，沒有自私的成分，只知道求子女的快樂，本着犧牲的精神，保護子女的安全。上帝也是這樣，好像父母之愛嬰，我們能覺到這種愛，便是與上帝親近。而且爲父母的，往往因愛他的子女，心中有非常的快樂，上帝對於世人，也是這樣。他借嬰孩的可愛，使人們得愛的教育，能與上帝親近。嬰孩是最美麗可愛的，耶穌的初生以及漸漸長成，滿具着嬰孩之美，這便是上帝自然之愛的表現。

世上儘有這樣的人，一方面非常的愛嬰孩，而一方面對於宗教則自謂沒有經驗，這實是錯誤而矛盾的。因爲在愛嬰孩的愛中，就有上帝的愛在其中。其次如夫婦之愛，雖然不免有許多屬於情慾而不正當的地方，若是真情的戀愛，也足以表徵上帝的愛，因爲正當的感情是上帝所喜悅的，所以夫婦之間，能有相敬如賓的愛情，便有上帝的愛在其中。

其次爲朋友之愛，也是如此，最好的友誼，莫如相親相愛，彼此互助。因爲上帝的愛，就是這樣的，他是愛人多于愛己，而且無彼此的分別，人們能有這種愛情，就是有上帝的愛。在他的心裏，好像是門戶洞開，會覺得一山一水皆有情意，世界呈現着美麗的春色，這種心境，便是耶穌的宗教經驗。我們看見耶穌的愛，他對於周圍的人，沒有不施以普遍的愛。他告訴我怎樣去愛鄰舍，我們如果能體貼到這種愛，便有上帝的愛在我們心中，我們也處在上帝的愛中了。

我從前有一個朋友，他的學問很廣博，起初他所專心致志的，就是學問，不與人往來，甚至連自己的妻子，也不十分親近，想要從書本尋求有生趣的上帝，結果，便感覺到生趣索然。因此，便改變他的人生，乃漸與朋友往來，發生人生興趣，並且覺得與人爲友，便是與上帝爲友，而有極

大的快樂。這種從覺悟而來的真愛情，那就是尋得了上帝。所以施密斯 *Smith* 注疏詩篇二十三篇的時候，他知道這塊大磐石就是上帝，他自己犧牲着賜給我們，這是我們的信仰，不能從我們的本能除去的。這話我有一個朋友十分地贊賞，因為上帝如同磐石，他的愛很大，是無所不至的。他怎樣保護我們，使我們在困苦的地，而能繼續着生活；使我們在飢餓的時候而能如羊之處草地；使我們得着愛的保護，如牧者之于羣羊一般。

愛人就是愛上帝，不過愛人的人，必須經過許多痛苦，試略舉之：

第一，當我們愛人的時候，已溺已飢，朋友的痛苦就成我的痛苦。或者死了一個愛子，心中的痛苦，又將何如？或者所愛的人處于困苦之境，又好像我們自己處在苦境中一樣。雖不是自己的重擔，却與人同陷悲

苦之中。又或者有朋友的靈心中有憂愁、悲傷、懷疑的情形，我們不能沒有同情，因為愛的緣故，與吃苦的同苦，這是自然的。

第二，看見所愛的人，他怎樣地欺人、自私、為非作歹，有種種犯罪的行為，心裏有很大的難過。雖然覺得可棄，但仍抱着很大的希望，要設法去幫助他，使他可以悔悟而脫離罪孽。這種憂愁，雖不是禍由自取，但却因為愛的緣故，不能卸除他的責任，這樣的愛，實在是很有價值的，因為上帝也是這樣地愛罪人，所以愛人的人，可與上帝交通。不然，不能與上帝親近。

第三，我們以至誠愛人的時候，往往反遭了人的侮辱，一番細心的愛情，反得着粗魯的報復。或者竟至忘恩負義，受人輕視與磨難，我以愛待人而不能得人的諒解，這是心中一種很大的痛苦。其實無關重要的，

因爲耶穌也有過這樣的遭遇，他爲愛人而反遭人遺棄，他愛信徒，而信徒反賣掉他，避開他，所以我們當愛人時所受這種遭遇，算得什麼？且因此得與上帝相親近。

第四，這種痛苦，是耶穌所沒有的，就是誤解他人，當愛而不愛，不當愛而愛，對於所愛的對象，往往不能了解，所以在我以爲出于好心，而不能爲他人所喜悅。原來愛人不是容易的事，孔子說：『惟仁者能愛人，』因爲誤解的緣故，以致于失敗或失望，不過能具有真愛心的，雖然是失望、失敗、吃苦，都可以不成問題，耶穌說過：『凡爲我喪失生命的，倒得保全。』所以我們愛人，必先無我，能無我，則必成就，且能到上帝的地方，因爲這與上帝有同情的緣故。人們有時或者得了神祕經驗，有很劇烈的改變；或者具有天賦的口才，能有講道膽量，但是最要緊的一件事，就是

愛人之心，沒有這愛人之心，那末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屬於虛空，有愛心的就有上帝，雖然可以不認宗教或懷疑，但是若有愛心，上帝就在他心中。

末了，我們覺得上帝的愛是很大的，當我們在犯罪的時候，他却是仍舊愛我們，我們失望的時候，或者失掉信仰的時候，上帝仍舊給我們一個恢復的機會，這樣，上帝的愛，真是無可報答的。這愛就是由耶穌在十字架上表現出來，我罪雖重，假如我們一就耶穌，便可得赦免，這就是上帝的大愛。得了這種愛，就是得了上帝，因為我們不能否認上帝是愛。尋得了上帝，就是尋得了救法，認識了上帝，就可以解放一切。由此好像為上帝的愛所包圍。只知道犧牲服務，忘記了自己，以表彰上帝的愛于人們之中，如此則可以藉着上帝的愛而得勝而成功。

第八章 從苦難中尋求上帝

聖經裏曾經這樣說：『當我們在苦難的時候，上帝在亭子裏遮蓋我們。』我們每逢遇到一樁事體，在緊要關頭的時候，往往使我們的靈魂會歸到上帝的地方。譬如男女戀愛，婚約將要成立的時候，忽然發生意外的變化，那失意的一方面，感覺到重大的打擊。或者一個人，他將做父母，覺得他將要負起嚴重的責任。處在這樣嚴重的時候，便自然而然地要想到上帝。大凡遇着一切重要事體的時候，或者是將死，或者是事成，心裏必有這一種景況。在平常的時候，不會想到上帝，遇到非常的事體時，方纔與實際相接觸。推之于在有錢享福的時候，不會想到上帝，及至一貧如洗，往往會想到上帝，並且覺悟到前此當富足時，祇知道享樂，

忽略了心靈的事體。

由此言之，尋得上帝的途徑，似必須經過苦難，但是苦難是不是能尋得上帝？却還是一個問題。因為有很多人，他們遇見了苦難，不但不尋上帝，反而歸咎於上帝，變成一個無神論者。他們自家庭中出來，初走進社會，看見世界上種種的不平等，或者其他一切殘忍、欺詐、壓迫、痛苦的事體，好像見得人是沒有良心的，世界是沒有公道的，惡的人享福，善的人吃苦，因此，就毅然地肯定『上帝是沒有的，就是有，也不過是一個殘忍冷酷的上帝。那些說上帝是愛，對於世人，好像父母之於嬰孩一樣的話，這完全是一種神話。』所以宗教不過是資本主義的護符，在現實的社會裏，沒有什麼用處。』這樣的話，我曾經聽見多數人說過，他們講到這些話的時候，莫不意氣激昂，有時却極其憂悶，可見這些話是從他們

心坎中流露出來的，却沒有什麼虛偽，因為是他們的經驗之談。我們對於那樣的人，有什麼辦法呢？同他們辯論罷，或者去安慰他們，勸勉他們罷，都是沒有用處，除非到了一個時候，他自己有了覺悟。

三十年以前，我在倫敦遇見過一個年老的人，我就問他：『若是你能穀返老還童，從新過你已經過去的生活，你願意不願意呢？』我預料他必定要說出不願意的話來，豈知他倒說是很願意，並且願意過那些苦難的日子。這時候，我的年紀還輕，沒有什麼經驗，覺得他這話是出乎我意料之外。我就再問他，為什麼歡喜過那苦難的日子呢？他回答說：『苦難的時候，可以明白平常所不很注意的上帝。』後來，我又把同樣的問題去問兩個婦人，她們的答案，也是這樣說：『我們願意重演我們已往的苦難生活，因為苦難與憂愁，可以看見上帝的作為來，不但我們是

如此，就是我們的姊妹，都是願意如此的。』這話與上述的老人，完全有相同的經驗，所以常常聽見人這樣說：『人在沒有吃苦以前，往往容易走入錯路，等到遭遇着苦難，方始覺悟到上帝的寶貴，所以苦難不是使人反對上帝，却是使人與上帝復和而認識了上帝。』有一個詩人名叫康鮑爾（Compor）的，他這樣說：『憂愁乃能唯一領人到無憂之路。』這話雖然有些偏頗，可是中間確有幾分真理在內，因為吃苦不是沒有好處的。從前我也遇見過一個人，他患了很重的病，沒有服侍他的人。我想這個人一定要怨天尤人，但是他却不然，倒說：『我從前身體安健的時候，犯罪作惡，把自己的身體，陷在罪惡的中間，到現在一無所有了，方始到上帝地方。因為從前只尋求快樂，現在纔知尋求上帝，所以身體雖然痛苦，心裏却是感謝上帝，不如是不足以獲得上帝。』我聽了這一番話，覺

得很是希奇，似乎是不可盡信的，其實是的確的，因為惟苦難是尋求上帝的機會。

從另一方面看來，比方有一個女子，她是非常美麗的，也是很富足，又嫁得了一個很好的丈夫，不久，生了一個很可愛的小孩，她的生活，可以算得非常美滿了，可是她在這種美滿生活裏頭，絕對地不會想到上帝。等到她一旦忽然遭遇着一種非常的災患，她的丈夫忽然死了，她的財產也用盡了，年紀也漸漸老了，那個時候，她心裏何等痛苦，不由得要怨天尤人，或者歸咎到天的不公平，感覺着非常的孤獨與悲哀，在這樣的境遇中，却會產生出尋求上帝的意念，想從上帝的地方求得些安慰，果然，耶穌是最能體恤人的苦難的，因為他自己也曾吃過苦，把自己的苦楚與耶穌比較一下，就會覺得不算什麼。原來她們的靈心，長遠沈迷

在享樂的中間，現在漸漸地蘇醒起來，以至於得到上帝，然後覺得這樣的苦楚，乃是與她有益的；從前所享的福樂是暫時的，現在所得的福樂乃是最大而永久的，執定了耶穌，生活纔有了意義，而且與從前的生活大不相同，從前只知道求自己的快樂，現在却要求人的快樂去服務人，雖然這種快樂與從前的不同，但是現在從服務或者探望病人那種安靜的樂趣，覺得非常地深摯而不是浮泛的。

不久以前，有一個女子，非常的聰慧，忽然爲她的丈夫所遺棄；她那時的悲傷、憂悶、煩惱、懊喪，真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但是她却並不怨天尤人，反而從這痛苦的境遇中與上帝親近，她的行爲更完美，彷彿如天使一般，這真是得勝了非常的苦難。

我也曾認識過一個人，他在五十歲以前，是無惡不作的，勸他，他不

理，等到後來吃了大苦，那時候方始像浪子悔改，一方面停止作惡，回想過去的行爲，發生了無窮的懊悔，一方面尋求上帝。本來他的良心已經麻木不仁了，吃一點小苦也不會使他覺悟，今乃吃了大苦，方始悔改而尋上帝。

這樣看來，欲尋上帝，必須先把自己打得粉碎，因為當自己沒有打倒以前，靠着自己的力量去應付一切事體，驕傲自大，毫無同情之心；看見軟弱的人，不知道憐恤；看見缺乏的人，不知道幫助。等到自己打倒了以後，纔能生出同情心來，因為自己也有了吃苦的經驗。所以一個人到了自己覺得無用的時候，無力勝任擔負的重擔，遭着非常的失敗；或者遇見了試探，自己沒有力量去得勝；當處在這種景況的時候，方想要尋求一種力量，乃至尋到了上帝。

最容易使人感覺到無用的境遇，就是病，無論所患的心病或身病，皆足使人們覺得自己的無用。或者所愛的人忽然死了，或者經營的事業失敗，沒有辦法，幾乎上天無路，入地無門，每天好像處在地獄之中，一點希望都沒有，前途非常地黑暗，這時候要從心靈裏發生了禱告的聲音，說：『上帝呀！我實在沒有法子了。』上帝聽見這種呼聲，便會馬上施行他的助力，用他慈愛的右臂永遠地懷抱他。好像上帝對他說：『我能製造你，自然能製造你，』我們有上帝來背負，還有什麼不放心呢？所以苦難的力量，比理智更大，比美育更美，比一切大首領更爲偉大；雖不能說愛有什麼多少，不過從苦難中却發見了愛的新境界。上帝是吃苦人的上帝，他與人同情，他雖然是完全的，但是他能與人一同吃苦，所以在吃苦的時候，會覺得上帝與我很近，而有心心相印的關係。可惜有

很多的人，自己吃了苦而不知道利用，不知道回頭，因此，便愈陷到悲觀的境地，想要用什麼別的法子去減少痛苦，結果，反而更加擴大了苦境，人生便越發悲觀了。上帝本不是要人吃苦，乃是要人從苦難中回頭，使苦變成甜，因為苦難不是人所獨有的，上帝也是同樣地有苦難，所以吃苦不是要離開世間，乃是要因自己吃苦而去幫助一切吃苦的人，在這裏便可以得到新生命。若然能殼想到耶穌與我同苦，方始能因苦而得福。應當知道親近上帝，並不是要求享福，雖吃苦亦不辭，因為苦難能改造世界，從苦難中可以使人生出愛心，服務世界。可惜有人懷疑上帝，以為上帝是福樂的根源而不是苦難，一旦遇到苦難，便要怨恨上帝。不知道上帝任人吃苦的意思，因為要使人得福，乃是上帝的愛與美。有時使人吃苦，正是要人從苦中生出大希望，得到深刻的經驗，曾經有人這樣說：

『人欲得到完全的靈魂，必須要從不完全中磨鍊出來。』並不是說這是絕對的，不過在人生經驗中，大多數人因苦而信上帝，因為他們能用吃苦的機會。否則吃苦而不知利用，勢必怨天尤人，不畏上帝，結果喪失了自己的靈魂。所以當憂苦的時候，應該與上帝相親，方能從此中磨鍊出來，所謂『吃得苦中苦，方爲人上人』就是這個意思。

有人把吃苦看做一件壞事，這是不對的；假使一個人從小到大，只有享福，沒有吃苦，能不能成功一個完全的人？好像希臘的石像，沒有絲毫的縐紋，人生若然也是這樣有樂無苦，還成什麼人生呢？因為人生必須吃苦，果然人都歡喜一生沒有苦難，但是吃苦方能使人生出堅忍心，所以苦實在好像一服補劑。不過這是一個大問題，究竟吃苦有沒有益處？要成功完全的靈魂，是否必須經過磨鍊？還值得我們加一番研究。

第九章 從團契中尋求上帝

宗教是不是單講人與神的關係？值得加以討論的，有人以為宗教不過是這一點罷了。其實這不過是宗教的向前展望，而不是宗教的全部意義，在宗教中最重要的部分，尚有團契的生活。所謂團契的生活，乃是人與人的關係，注重在如何相愛，因為人與人的相愛，自然而然地會感覺到上帝的同在，這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完全說明，必須從理智方面來加以證實。

有一個女子，她從小生長在懷疑的無神派中，後來她與信仰宗教的人往來，漸漸覺悟到自己信仰的不對，承認有上帝的存在，當然也有人以為要尋求上帝，必須與自然交往，若單與人交往，不一定能尋得上

帝，所以他們主張離羣索居，注意靜修的工夫，以爲愈靜愈好，不欲多與人往來。但有人以爲這是不對的，必欲與熱心宗教的人互相往還。方能促進正確的信仰，因爲信仰好像具有傳染性的。是普通世界之中本不容易尋到上帝，除非與熱心宗教的人爲友，庶幾可以互相薰染，而引起我個人的宗教熱忱。這就需要團契的生活了。在團契之中能和衷共濟，互相謙讓，結成了密切的朋友，不獨可得到無窮的樂趣，且在宗教熱忱方面可以收互相感應之效。我個人曾從這種經驗中，受着熱心友朋的感應，正如經上所說：『凡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祈禱，上帝就在他們中間。』可惜有些同屬於一教會的教友，不相往來，不能以精誠相接，在這樣的教會裏，就沒有上帝在其中，所以那些教友，十分地冷淡而沒有團契精神可言。惟有團契精神，方能增進各個人的宗教熱忱，這就是耶穌合

而爲一的精神，宗教的價值也就因此而愈加明顯，而且成爲神聖的集團。這種精神，我們從第一世紀的信徒中看見，他們在那個時代，真是不分彼此，有忘形的團結。後來像法蘭西斯派，以及路得馬丁衛斯理派，都有同樣的團契；最近如牛津團契的精神，皆足以表現上帝在他們中間。

大凡對上帝的經驗，莫不承認必須由於個人的投誠，但也不能否認團契的效能，因爲在團契之中，必受團契生活的影響，而得非常的經驗，以助其個人經驗之不足，增加其熱忱。有人以爲這是羣衆心理的表現，不是正確的經驗，是不很靠得住的；這話我們固不必與之辯論，只須從事實上來觀察。假使有二十個人於此，情意相投，同時看見太陽下山，夕陽西照，皆覺得美麗如畫，而生出欣賞的感情，這可以見得衆人以爲美的事，個人也必以爲美的，那末，推到靈心經驗上，衆人的熱忱，也會感

應到個人，並且因此而熱忱增加。還有一件事體，應該知道的大凡離羣索居的人，往往不會有良好的結果，因為他常常向內觀看，所以不容易尋得上帝，並且必定是缺乏服務精神，雖欲熱心而不能。對人又往往呈羞澀不安之象，行動不能自然，這種情形，與靈心經驗的進步，實有極大的障礙。常常把小事看成大事，畏首畏尾，陷入於悲觀之境，這實是我三十五年以來的經驗之談。我曾見過很多悲觀的人，後來因與人往來，漸從悲觀中熱忱起來，甚至於忘己助人，善與人交，變成犧牲服務的善人。這種變遷，完全得力於團契的生活。所以我很希望多多提倡這種道義之交的團契，這不但是使我們的精神可得快樂，並且也是上帝要我們如此的。

這種團契生活，固不獨宗教為然，即商人中也是有的，不過他們不

是以宗教爲立場，假使能毅以宗教爲精神，自然是更佳，因爲宗教的團契，可以增加熱情，解除一切的懷疑，以相愛的精神互相待遇，欲維持宗教的熱心，我以為非此不可的。可惜有人懷疑到宗教禮拜的無甚意義，以爲禮拜時仍舊各自爲謀，沒有互相的關係。這恐怕也是的確的情形，而且感覺到這種情形的，不獨是少數的個人，大多數人都是這樣談論。其實禮拜好像是人的家庭生活，它的興趣，原與商團、政黨不同。這些感覺到興趣索然，缺乏親愛精誠，似乎出諸勉強的人，乃是以屬世的思想去觀察的緣故；假使能毅覺悟到我們是屬於耶穌的，那末，自然能不分彼此，信仰同一的上帝，同心合意的信服耶穌，還有什麼貧富智愚的分別，而發生隔膜呢？這樣看法，方能不分彼此而有團契精神，在表面上雖有種種分別，而在耶穌內彷彿如火燄的發旺，成爲良好的團契。

真正的團契，除了以耶穌爲中心以外，沒有別的希望。英國爲什麼有勞資的階級呢？就是爲了缺乏耶穌精神的緣故。如果以耶穌爲中心，何有於資本勞動之分？我們要消滅階級，只有以耶穌爲歸宿，無論男女貧富，皆能以精誠相愛，無分爾我。再看歐洲國際間的仇視，非常的厲害，但欲消滅此種爭端，除非以耶穌爲親善的根據，最顯著的莫如現在的事。種族競爭，僅僅以膚色的不同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，實在非常野蠻的事。並且因種族間的歧視，引起慘酷的戰爭，尤爲不當。若能以耶穌爲歸，便可以免除這種的紛爭。牛津團契之所以成立，就是爲着這個緣故。中間有英美各國人，在耶穌精神之下，互相團結，並且傳道於黑人之中，消滅種族的偏見。那些擔任國外佈道的人，莫不具有這種精神。有了這種耶穌精神，便有了上帝與之同在，推之於一切不分階級的團契，都覺得上帝

同在。西方教會派人佈道於東方，在西方教會的內部，宜更無分彼此，互相團契，方能適合佈道國外的宗旨。尤有進者，不但對於種族的偏見應該消滅，即對於新舊教派的分別，也當掃除，推其故，皆由於缺乏互相交際之故。苟有交際，自能彼此交換意見，即不至互相攻擊，在友誼的感情中互助，以補彼此之不足。欲達到這種融洽無間的感情，惟有彼此間相互的禱告，庶幾在美感中，信仰中能互相欽仰，所以團契精神，實為一非常重大的佳事。人們受着這種影響，即可以更加認識上帝而與上帝合一。

不過這種團契生活，也有應該注意的幾點：

(一) 宜有一貫的精神。往往有人在團契中非常融洽，却不能應用這種精神到家庭之中，這樣的兩重人格，實在失却了團契的原意。所

以應該在日常生活上有一貫的精神，不可在彼在此有絲毫不同，不可在團契中是一個信徒，一離團契便有改變。

(二) 宜免除依賴的心理。往往有人在團契中生出生出依賴之心，與衆人同在的時候，非常地熱忱，一離開衆人，便十分冷淡，這彷彿如一個嬰孩，缺乏獨立的精神，這樣的危險，應當十分留意而戒除的。

(三) 宜免除感情的衝動。往往有人在團契中不拘形跡，與人往來，有逾分的莫逆，一切言論，莫不赤裸裸地不避忌諱，乃至遭人輕視與厭惡，這也是應當謹慎的。

此外，團契往往容易變成政黨，有排除異己的危險，只顧本團契中的利益，不顧他人的害處，這也是應當避免的。

又有二事爲我們所應當知道的，就是：(一) 不分界限。趣味相同

的，無論何人，皆容加入。（二）不以團契爲主要的目的。應當注重服務，好像發電機一樣，爲人而不爲己。

末了，我希望我們要十分重視團契的生活，須知基督教不發達的根本原因，就是團契生活的缺乏，以致精神渙散，沒有向外發展的力量；我們且看第一世紀的使徒時代，使他們能有驚人的力量的，就是他們不分爾我的團契精神。

第十章 宗教生活進展的祕訣

本書所舉的八種認識上帝方法，原欲使尋求上帝者能與上帝合而爲一，所以這樣一二三……等分析，並不是承認這八種方法有獨立的可能，而不相連屬。須知尋求上帝，決不是單藉任何一種方法所能奏效，於各方面不無連帶的關係。因爲真正的宗教經驗，是十分複雜而不是簡單的。若說上述八法爲唯一的尋求上帝之路，舍此別無他法，這實非我的本意。我所以單提這八法，乃因我所得到的信仰中，只及此八問題，而且也是在我的宗教經驗中所有事，非此則不敢冒昧地提及。例如：天主教所注重的儀節，或如聖餐等事，不可謂非有相當的價值，但因爲不是我的經驗所有，故不提及。我在這裏所以欲這樣鄭重地聲明，蓋恐

一般讀我書的人有所誤會，以為尋求上帝，只此八法，易陷於片面的錯誤而不顧其他。要知宗教經驗，是隨時代而改變的：十餘歲時的經驗，必與三十歲人的經驗不同；到了一個時期，必有一種新的經驗產生，所以四十歲人的經驗，必與三十歲時不同，老年時的經驗，又必與四十歲時不同，因為它是進展的，是隨着年齡而變更的。假使一個中年或老年人，他的經驗，還是像十餘歲時一樣，這是不行的。心理學家說人的心理，跟年齡而不同，宗教經驗也是如此。老年人的宗教經驗，不適用於中年或少年，同時，中年少年人的宗教經驗，亦不能適用於老年，所以人當從三十歲，以至四十歲，以至於老年，莫不各有其宗教上的新經驗，決不能說宗教經驗，不過如此如此而已。因為宗教經驗是有生長性的，如果不能生長，人生便會覺得枯燥，一般在中年時代的人，他們的人生覺得枯燥。

的緣故，就是因為他們的宗教經驗沒有生長，仍舊過那少年時的生活。所以宗教經驗必須進取，不能停止在某一個境地，在某一個境地之中，必須有不同的新經驗產生，對於上帝有深一層的認識。上帝是奧妙無窮的，非有繼續不斷的研究，不足以尋得；這是尋求上帝的人所應該明白的。

上面所說的八法，雖為尋求上帝的途徑，然在每一法中，如果有所偏執，便會產生弊病，現在且再行申說之：

(一) 說到用理智尋求上帝的道理，果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法，不過若然專用理智而不用其他方法，結果，必定成一個十分冷淡而沒有同情的人。因為他只注重應用思想，對於靈修的聚會，不肯參加，在他的精神裏一定缺乏熱烈的愛情。人生最大的莫如愛，如果缺乏了愛，不

是非常可惜的嗎？我們對於這樣的人，應該在熱心服務方面去促進他，使他能激發服務的愛情。耶穌道理中最重要的是愛，不是單純的思想，能愛嬰孩的人，便離天國不遠了，若專用思想尋求上帝，乃失去了耶穌最重要的精神。

(二) 說到從美中尋求上帝，也是不能太偏的，專門注重在美的方面，而不兼顧到別的方面，也是不夠的。因為專門注重美的人，他的情感太強，理智太弱，必至柔靡而不能堅定，好像只有皮肉而沒有骨幹一樣。大凡專重情感少用思想的人，他與上帝不能十分密切，因為上帝也是常用思想而見之于實行的。宗教原是使人兼顧到各方面，因此而獲得豐富的人生，故人們欲從美的方面尋求宗教，原無不可，不過不能說美便是整個的宗教，祇可以說是尋求宗教的一個開始，漸漸地領導到

其他的途徑。我相信無論男女，如果欲獲得整個的宗教生活，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。不過有人以為宗教是偏于情感方面的，不知偏于情感而信行誠篤的人，往往固執而近于愚魯，易為人所輕視。而且專重美感的人，一旦遭遇什麼苦難，需要精神上安慰的時候，便覺得有所缺陷。自己沒有愛人之心，便不會覺得上帝的愛，上帝是無微不至的，我們的頭髮他全數過，彷彿能呼喚着每一個人的小名，所以當我們遭遇苦難的時候，惟有信仰上帝的人能覺上帝的愛，安慰到我們靈魂的深處，使我們在苦難中站立得穩。那些專愛自然之美的人，平時固然可以滿意的欣賞，而遇到苦難的時候，那些從前所欣賞的美，現在却適足以增加他的痛苦，所以必須有愛在美的後面，方纔能安慰到人的悲痛。

(三) 說到從失敗中尋求上帝，他的缺點，上文已經說過，人能從

種種失敗之中，得着各種新經驗，當然是一件很好的事；不過有人以為經驗已得，從此不再追求，把從前所吃的苦，算為止境，那仍舊是危險的。因為我們初進天國，不過像一個小孩，必須要繼續不已的生長；若然以為已經出罪，這還是不夠，還不過是消極的工夫，必須從積極方面努力行善。不然的話，必將自滿自傲，失却了人生的真意義。惟有一方面既逃出了死亡，一方面又能努力求進，不自滿，不自畫，積極地進行，然後乃能得到豐富的經驗。

(四) 說到從服務中尋求上帝，這也是應該注意的地方。因為服務的目的在改造世界，但是只知道服務而不知求進，則當服務的時，一不稱意，便容易生出怨人之心。所以專靠服務還是不夠的，必須努力于靈力的追求，以期明瞭地認識上帝，從上帝得着新的力量，方能在

服務中有愛人之心，有謙卑的態度，與他人同工能衷衷共濟，凡此皆由靈修中得來的；有了從上帝來的新力量，方纔可以改造世界，不致于灰心喪志。不然，則等于無源之水，其涸也可立而待。

(五) 說到從耶穌基督裏尋求上帝，這原是絕好的途徑，原無什麼話可說；但是對於耶穌基督不能十分地了解，也不免于片面的。譬如有人信仰耶穌，以為約翰三章十六節所云，便概括了整個的耶穌道理，其他方面並不加以研究。或者有人以為耶穌的道理，只注重在倫理道德方面。或者只信耶穌而不信上帝，並不注重禱告，不知耶穌却常常禱告上帝，所以必須效法耶穌，從耶穌領我們到上帝地方。也有人只信仰耶穌的愛，而忽略了耶穌堅強的德性；也有人只信耶穌的偉大，而忽略了耶穌的愛及幼童；也有人以為耶穌乃歷史的人物，具有詩意的想像，

而忽略了其他的靈感與實際；這都是片面的認識，不足爲訓的。須知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與人性，我們必須從各方面加以深刻的研究，方能了解到他的完全；而且這種研究，必須繼續不斷的進展，從各方面求得深刻的了解。

（六）說到從愛裏尋求上帝，這也是最好的途徑，不過在愛之外，同時又須注重到信與望；信與望雖不若愛的重大，然亦不可或缺。好像一個人經行山中，所遇見的山水美景，亦必加以欣賞，所以專事服務而不知欣賞人生，實爲缺陷。人與人相交的愛情，往往與日俱增，人與上帝的愛情，豈不更當日進麼？所以愛不但屬於感情方面的事，也須從思想及行動方面注意。不然，則將有所偏頗，易爲感情所驅使，所以宜兼顧到信與望的各方面，就是爲此。

(七) 說到從苦難中尋求上帝，自然是一部分的事，倘有其他方面的注意，因為吃苦是暫時的，在苦難中有快樂在其後，遇苦難時能自知無用，上帝就能救他。故雖處苦難之中，還得要與樂者同樂，欣賞到自然之美，與人同情，這樣，苦難亦將變為快樂。在罪的方面也是如此，真正認識上帝的人，他自己覺得罪孽的嚴重，視罪孽為痛苦之因而深惡疾痛，便會覺悟到上帝赦罪的愛。所以上帝乃是我的救主，他救我脫離罪孽，也是安慰我的靈魂。不過上帝的愛，非常偉大，我們不能完全明白，祇就他如何赦我救我的一部分言之，已經是高深莫測；此雖不過上帝之愛的一部分，但實是非常重要的道理，我們如果能毅明白上帝是我的救主，纔可以算得認識了上帝。

(八) 說到從團契中尋求上帝，也有一句要說的話，上面已經說

過團契的重要，教會爲什麼沒有力量，就是因爲缺乏團契精神的緣故。但是團契精神，却是建立在個人修養的根基上，所以要提倡團契生活，必先要覺悟到個人與上帝的關係，聖經上雖然說『兩三人禱告有上帝同在，』但是一個人禱告，也有上帝同在，所以必須注重到個人的禱告。不然，則所謂團契，是只有軀殼而沒有靈魂的。有人以爲在這個罪孽的世界上，進入到善人的團契中，自然會受善人的薰染，可以避免罪惡的影響，這是不對的。我們必須要走進到民間，在困苦中尋求上帝。在熱心信仰的人中尋求上帝，固然很好，但是上帝也是在困苦的羣衆中間，因爲羣衆也是上帝所愛的，所以我們應當從羣衆中去尋求上帝，不單是獨善其身的注重團契，那便可以說是真的認識上帝了。

綜合上面所說，就是使我們知道宗教本不是單方面的，必須有別

種經驗；所以如果欲宗教能有永久的堅定的繼續，尤必須有各方面經驗的調劑方可。不然，便不會有進步，從來沒有一個人對於上帝只有一種經驗，總有繼續不斷的新經驗產生，所以我們應該終身學習和研究，以求靈心經驗的進步。否則並已經學習的，也要失掉，曾見有很多人，他們幼年時所有宗教，後來失掉了。有的十六歲時的宗教經驗，到二十歲全失掉，或二十歲以後，以至于三十或四十，先後的失掉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就是因為沒有繼續產生的新經驗，正如耶穌所說：『有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』凡自以為滿足而不知自進的，必欲退步而至于消失，如果能常常地尋求上帝，以得繼續不斷的新經驗，好像登高峯一樣，上一層，再上一層，沒有止境，便能登峯造極。不然，即前此所得的，也要失去的。

我可以見證的，就是在我自己的生活史中，實在是經驗過這種情形。因為得到朋友的幫助，在生活中得了很多的新經驗，使我的宗教生活有繼續不斷的生長。若然說我是一個真的基督徒，我實在在上述八法中沒有一樣配得上，我不是保羅，也不是蓋爾文、慕迪、衛斯理，因為各有各的人生。我對於上帝，覺得我的人生是非常的微小，不過我是日日在求進步，有新的境界發現，這是我敢自己見證的。

第十一章 結論

在朋友中間，有很多對宗教懷疑的人，現在且舉出一個人來說，他是一個很忠厚誠實的人，他若看過了這本『書』，也不會加以嚴格的批評，也許他還要說幾句贊美的話。不過他或者要說『這本『書』裏所說的尋求上帝，以我看來，未必見得的確，不能不使我懷疑。從前的人以為不信上帝，便要墮入地獄，現在這種天堂地獄的說法，果然不能叫人相信，所以宗教必須要有它本身的價值，方能起人信仰，決不可以用什麼恫嚇的方法來縛佈。究竟宗教本身的價值怎麼樣呢？我有很多的朋友，都是受了這種教毒，心裏很不安樂。曾經有一個朋友，她是一個非常熱心的教徒，她却因此與她的丈夫不睦。也有一人朋友，他自以為已經得救，

覺得其他的人都是不得救的，這種自是的態度，難道是耶穌的道理麼？也有人因為信教的緣故，往往遭人家厭惡，這樣，宗教究竟有什麼益處呢？也有很多人，他們熱心到有些獸氣，行動好像小孩子一樣，一點不知道什麼叫世情，這樣的宗教，不但不能使人得益，反而使人絆跌。當然，有很多身任大學教授的人，他們的行為，比較的受人讚美，可是他們身處在良好的環境之中，當然很好；其實他們却未嘗做人，因為他們沒有投身到一般社會之中，如果他們走到社會之中，便不容易使平民來信宗教，這是環境使然的緣故。』說到這裏，我便想說幾句話，可是他還不容我置喙，又繼續地說道：『一切信徒，固然不都是真信徒，單就真信徒講，應當有豐富的生活，對於一切美術、文藝、或政治……等等，都應該有相當的興趣；但是現在的所謂真信徒則不然，不但不能使他的生活豐

富，反而成了一種不倫不類的人。你所說的團契生活，固然是極好，但是請看我們的英國，究竟有沒有這種團契？恐怕連一個小團契也沒有。說到教會，也算不得是一種團契，且看教友之中，有許多連見面都不相識的，倒不如那些工黨、作者、文藝……等等的俱樂部，反而勝過了教會的團契。我在交往的朋友中間，固然覺得信道的人，不乏自謙、慷慨、和氣、利他、快樂……等等的人；我的信仰固然不對，不過我的爲人，不致于不及信徒，我也是不自私、落落大方，自問勝于教友者多多。而且教會中人，往往使人討厭，硬勁要說屬於某派某派的，在某派所信仰的要道上，連提都不可以和他提及，在談話的時候，要有很多的顧忌，好像對浸禮宗人，不能說到洗禮之類，真是討厭得很。你所寫的固然很好，可是對於人生的實際是不對的，當然你可以提出很多好人做談資，說某人怎樣好，某

人怎樣好，可是這却是很少的少數，大部分的人都不是這樣，都不像你所講的。總之從信宗教的觀點上講，你所說的宗教，是無可取的。』

這是我的一個朋友所說的，他本來是我所欽佩的人，覺得他的話很有研究的價值，所以把它寫出，供人研究。現在我且爲之解答：

我這本書並不是要勉強人信仰宗教，乃是要幫助凡有志要尋求上帝的人，使他們知道怎樣去尋求上帝。雖然有人反對這種意見，可是我仍舊相信必定有很多的人要尋求上帝，所以反對的話是沒有多少關係的。進一步說來，我個人固不敢代表宗教的好處，不過我相信人類將來偉大的基礎，必從是否信仰上帝而定。什麼是人格偉大的真點？就是要看他與上帝有沒有關係。其他一切生活，無論如何快樂，終不是真的快樂。最好的答案，就是以耶穌爲榜樣。宗教並不是害人的，乃是助人的。

的，所以人都歡迎它。基督徒是處在社會之中，並不是處在社會之外，所以基督徒不是要尋求世上的快樂，全以耶穌的生活爲標準。人們能按照耶穌的道理實行，就可以與上帝連合，這是生活的祕訣，也就是宗教。這樣，可以解決了一切的問題。不過真正信仰宗教的人，他的良心往往與社會的良心不同，有時會發生了衝突，這不能說是基督徒的不對；因爲基督徒的生活，是超社會的，不能與一般和調，所以不能責備到基督徒方面。並且基督教的目標很高，爲世人行爲所不可及，因此，便遭人的批評。那些批評的人，或者是出于衛教的熱心，或者因爲自己的過失，不能嚴以處己，寬以責人。原來要躬自厚而薄責于人，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初信教的，往往容易批評人，這也是難怪的，因爲他正如一匹初生的小馬，力量還沒有充足，必須漸漸待牠長成，然後有負重致遠的力量。譬

如提倡和平的人，他雖主張非戰，但有時也會嚴責他人，有時責人膽怯，有時因畏權威而軟化，自陷于矛盾的事，實不能免；基督徒自然不能例外，有時亦不免于跌倒。而且宗教本身，也有誤入歧途的，好像聖經所記法利賽人那樣，他們只注重到形式上的儀節，失却了宗教的精神，所以耶穌曾經嚴嚴地責備他們。那些借宗教的名而爲非作歹，忘了愛人的要道，專重組織和信條。譬如對待犯淫的人，必欲像法利賽人處置淫婦一樣嚴刻，不肯爲罪人留悔改的地步，用愛心去待他，這實在不能不說是宗教的毒，是欲中傷宗教的。也有人專重感情，或哭或號，實在失去了宗教的尊嚴，這實是不可爲訓的；我們知道耶穌並不是如此，沒有這種瘋狂的態度，我們豈不應當以耶穌爲法麼？

我相信耶穌的教會，終是于人有益的，至少能使人有優美的感情。

而享受心靈的快樂。有很多的人，從前是很自私自利毫無寬恕精神的，後來因為信了耶穌，乃大大地改變，變成了一個忘己謙卑的人。所以我相信真的宗教，能毅幫助人，能毅使人有美感而不是使人厭惡，使人們能毅得到真善美的生活。但是這種生活，本不是一天即可達到的，必要經過多少的困難與修養，方始可以成功。好像打網球一樣，起初學習的時候，必有許多醜態的表現，經過了多時的訓練，方始能毅成功，宗教也是如此。所以人當在練習的時期，即有不良的表現，不足為怪，只要他能毅繼續不斷的學習，自然而然地會進步到完全。惟有那些自滿自足的人，他們便沒有進步可言。假使這個世界，受這種人管理，便會弄得很糟，因為他們沒有真的藝術才幹，而且良心麻木，掠取不義之財，得過且過，……等等，都是阻礙世界的進步的。還不如一般人所厭惡所吐棄的人。

他天天在求上進，在逆境中掙扎而不是漂流，所以倒有進步的希望。比較那些和尚，或傳道者，或嚴辭講道的人，也好得多，因為他有意于改造世界而不絕地努力的緣故。並且那些與社會和調的人，他們在有錢的時候，固然有很好的生活，但是他們失敗時的慘傷，外人實不得而知的。好像結婚時固然快樂，為人所羨慕，到離婚的時候，人都不很知道。正如一般人只看見富貴權勢，而不看見宗教一樣。因為他們以為有兵權財權，便可以享樂，不知這實是很暫時的。他們以為這是實際的生活，其實是陶着死亡的路前進，他的失敗是不可避免的。也有人以為宗教不過是失意人的歸宿，或者是情場失意的，或者是商業失意的，不得已而入宗教，這也不是正確之論。不過他的境遇無論如何，而能毅然入宗教的，確也是一件好事。進一步講，宗教本來是唯一安慰人，幫助人的東西，宗

教以外實在沒有其他方法。那些小說家，往往描寫財色皆全，終至于失敗的人，因此產生出懷疑思想，借此以諷刺世界。可見財色皆有而終至失敗，是因為他缺乏了宗教的緣故。宗教中有上帝，信耶穌就是到上帝的路，上帝是人類的救主，有了耶穌，有了上帝，一切問題皆可解決。所以我的最後結論，就是耶穌是人類的救主，惟有耶穌可以解決人類一切的問題。

